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80 元。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752,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47,2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9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44,584.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083.29 万元，理财收益 379.67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047.68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 5,423.77 万元。综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4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654006863	0.00(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48565	0.00(注：已注销)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52255	0.00(注：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	774473366407	0.00(已注销)

注：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 55,701,029.7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72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701,029.7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综上，2023 年半年度内，公司累计可现金管理额度为 6,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为 4,080.11 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部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赎回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20.03	2022-6-22	2024-11-19	是	2023-4-1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60.08	2022-6-22	2024-11-19	是	2023-4-17
合计			4,080.11	–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4,930.00 万元（均含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将投向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和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达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最终目的，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前述剩余募集资金 4,930.00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18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计划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建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等，以实现优化公司现有产品品类和延伸核心技术的目的，进而提升公司产能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项目投建中实际问题，考虑到当前募投项目周边配套环境尚未完善、公司重点生产区域持续向珠三角集中的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本项目将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实际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秉承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经审慎评估“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将投向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和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强化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达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最终目的，对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依托产业链优势，通过自有资金持续建设深圳总部生产基地并调配产能资源，已达成“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产能，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附件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8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47.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5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5%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7,671.62	5,548.24	–	6,042.71	108.91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是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否	14,881.45	11,237.93	244.59	11,896.97	105.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4,031.65	2,745.17	249.18	3,002.54	109.38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52.08	100.65	不适用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7,053.38[1]	4,930.00	17,053.38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44,584.72	44,584.72	5,423.77	46,047.68	103.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上文“三、(二)”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上文“三、(二)”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三)”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文“三、(五)”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上文“三、(六)”相关内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上文“三、(八)”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1]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4,930.0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2,123.38	12,123.38	12,123.38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12,123.38	12,123.38	12,123.38	100.00	不适用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上文“四”相关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赛智能	股票代码	0029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少华	左诗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	
电话	0755-26400242	0755-26400242	
电子信箱	ir@leisai.com	ir@leis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12,964,867.66	673,675,170.64	673,675,170.64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13,637.64	112,503,322.02	112,503,322.02	-32.97%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12,019.75	109,675,767.22	109,675,767.22	-4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43,766.06	26,708,638.41	26,708,638.41	-21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0.3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0.38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5.52%	5.52%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04,485,085.50	2,193,663,807.93	2,196,043,430.55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0,458,744.56	1,203,234,525.36	1,203,361,655.28	3.08%

注：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9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布局投入所致；目前投入与布局已经初见成效，但对经营业绩产生显著贡献尚需一定的周期。2、2022 年公司推行了上市后第一轮股权激励计划，对变革期稳定人心和未来长期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效果，短期内也增加一些股份支付成本；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6.05 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因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2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期初余额，具体调整金额详见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平	境内自然人	27.82%	86,130,000	64,597,500		
施慧敏	境内自然人	7.87%	24,360,000	18,270,000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21,7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东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3%	12,791,156	0		
诺赛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67%	8,261,2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6,742,31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6,602,890	0		
前海和赛金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6,065,109	0		
杨立望	境内自然人	1.27%	3,920,590	2,970,442		
上海弘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商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公司共同控制人；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李卫平先生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如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5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杰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